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
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综合结论.....	33

附 件

附件 1: 浔环管[2016]4 号《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附件 2: 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J) -190435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 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件 6: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的生产企业,位于湖州市菱湖镇工业功能区,总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根据浔环证(2011)第 92 号“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变更的情况说明”的有关内容,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审批的塑料制品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浔环管(2005)88 号)不再实施,而“年产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 5.2 万吨项目(原实施单位:湖州旭伟节能门窗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文号:浔环管(2010)200 号)”由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生产。年产三合一复合卷帘门 5.2 万吨项目于 201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于 2014 年 5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浔环管验(2014)11 号。由于表面氧化电泳等作业原先委外加工,成本较大,且存在质量不可控情况,因而企业利用原有闲置生产场地和配套设施,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配套选用国内新型设备,实施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技改。

2015 年 11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文号:浔环管[2016]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主要实施氧化线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

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新峰塑

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6]4 号）；

14、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监理阶段报告》；

15、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435。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企业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厂区东侧为浙江吉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以南为湖州华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湖州安芝服饰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湖州优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项目东侧为浙江吉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公司挤压车间；

项目西侧为公司在建厂房；

项目北侧为湖州优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系利用厂房北侧闲置车间作为氧化电泳车间实施本项目建设，为配套项目建设，购置全自动卧式氧化电泳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新增员工 20 人。现阶段只实施氧化线生产。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3-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表

类别		环评和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	与环评中一致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主体工程	氧化电泳车间	氧化电泳生产线	现阶段仅实施氧化线生产
共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均使用自来水，由菱湖自来水厂供应，南侧道路沿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中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排入菱湖污水处理厂。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统一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酸性废水通过自动酸洗废液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过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它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纳入菱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本项目新增 1600KWA 变压器一台，由园区公用电网接入。总变电所通过各用电车间配电箱分别向厂房等用电设施。	与环评中一致
	供气	天然气由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从园区燃气管网就近接至厂内燃气调压站，由燃气调压站向全厂埋地输送，并进行流量计量。工艺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结合电加热。	与环评中一致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水预处理	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中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暂存设置暂存间。	与环评中一致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产量	
三合一复合卷帘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配套型材表面处理能力	氧化电泳		8000 吨/年	5600 吨/年
	其中	氧化封孔	5200 吨/年	5200 吨/年
		氧化着色封孔	400 吨/年	400 吨/年
		氧化电泳	1600 吨/年	0 吨/年
		氧化着色电泳	800 吨/年	0 吨/年
注：电泳生产线暂未实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全自动卧式氧化电泳生产线	1 条	1 条	0

表 3-4 项目全自动卧式氧化电泳生产线氧化着色工段主要槽体规格清单

序号	工序	审批槽体尺寸 (W×L×H) (槽体数量)	实际槽体尺寸 (W×L×H) (槽体数量)
1	酸洗除油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2	水洗 1	1×8.0×2.3m(2 个)	1×8.0×2.3m(2 个)
3	碱蚀	1.5×8.0×2.3m(1 个)	1.5×8.0×2.3m(1 个)
4	水洗 2	1×8.0×2.3m(2 个)	1×8.0×2.3m(2 个)
5	中和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6	水洗 3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7	水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8	氧化	1.3×8.0×2.3m(2 个)	1.3×8.0×2.3m(2 个)

9	水洗 4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0	水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1	着色	1.3×8.0×2.3m(1 个)	1.3×8.0×2.3m(1 个)
12	水洗 5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3	清水浸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4	无镍封孔	1.5×8.0×2.3m(1 个)	1.5×8.0×2.3m(1 个)
15	水洗 6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6	清水浸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现阶段实际年用量
1	98%硫酸	32t	30t
2	硫酸铵	3t	2.8t
3	65%硝酸	1t	0.10t
4	片碱(固碱)	8t	7.5t
5	硫酸亚锡	0.25t	0.21t
6	封孔剂	6.72t	6.00t
7	水溶性电泳漆	15t	0t
8	电泳漆助剂	2.5t	0t
9	天然气	40.9 万 m ³	0m ³
10	电	850 万 KW	400 万 KW
11	水	89400t	79100t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现阶段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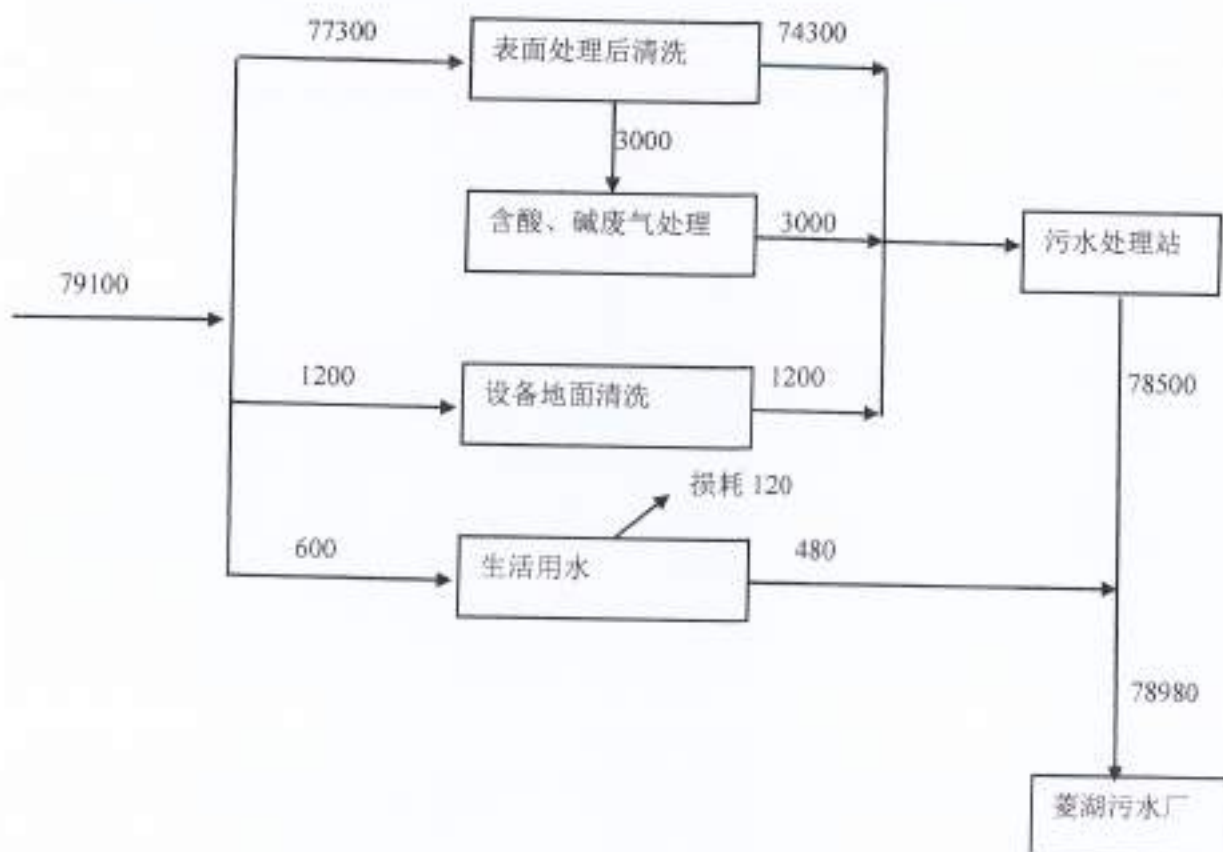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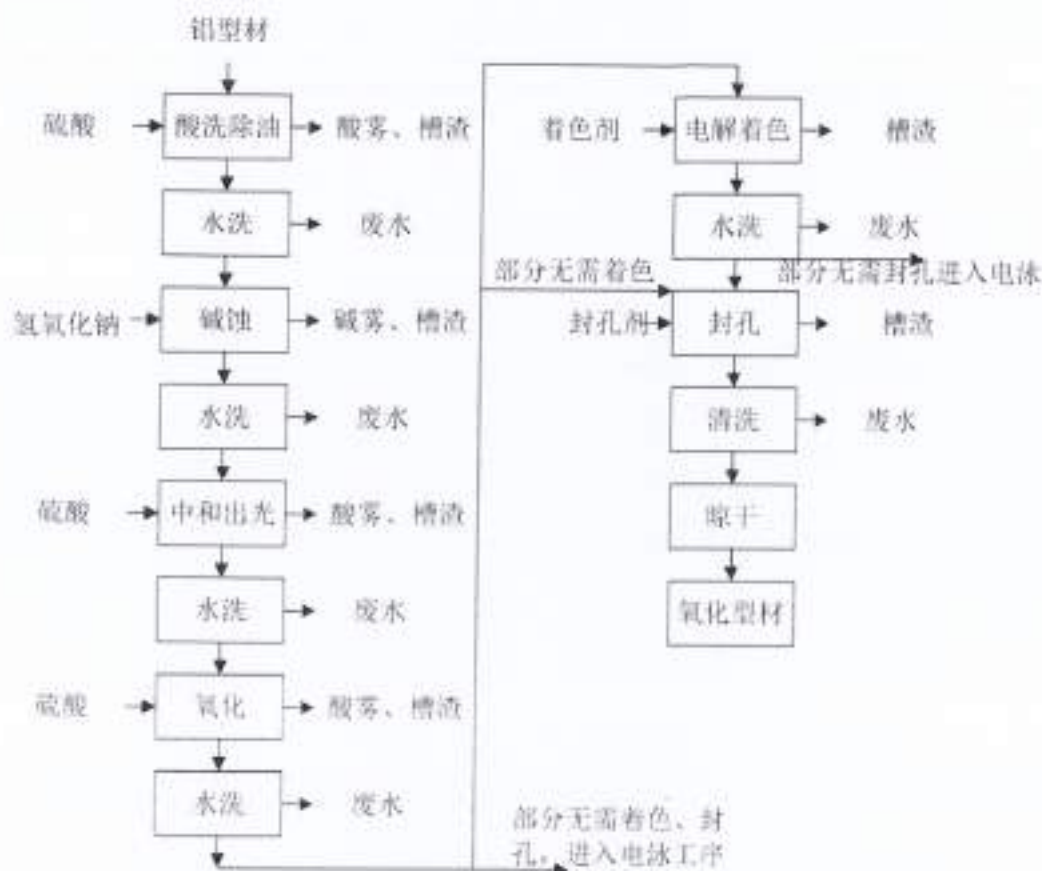


图 3-4 型材氧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酸洗除油

铝和铝合金制品，其表面黏附油污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机械加工过程中要使用润滑油，另外，由于操作人员手上分泌物多含有油脂，故用手接触过的表面也会黏附油脂。本项目使用酸洗除油工艺对素材进行脱脂除油处理，以实现除脂、脱脂、除自然氧化膜多重效果。

商品脱脂剂主要由无机酸、氧化剂、高价金属离子以及表面活性剂组成。其中无机酸可能是硫酸、磷酸、亚磷酸、硼酸和氢氟酸，氧化剂主要是双氧水，高价金属离子一般选用 Fe^{3+} （硫酸铁、硝酸铁），

表面活性剂为耐酸的非离子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长链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烷基二甲基胺氧化物。

实际工业应用过程中，除油所用的硫酸为阳极氧化槽弃液，并补充少量硫酸、硝酸和商品脱脂剂以达到除油脱脂的要求，酸洗槽槽液一般每月更新 1/12。

②碱蚀

将工件浸入以氢氧化钠为基的碱性溶液中进行浸蚀，使铝材宏观上均匀减薄，铝材表面产生均匀的侵蚀表面，彻底去除铝材表面在空气中形成的自然氧化膜，裸露出纯净的合金基体，形成均匀的活化表面。碱蚀后进行两道水洗，去除表面残留大部分碱液。当溶液中铝离子浓度达到 30g/L 时， NaAlO_2 会发生水解反应，产生的 $\text{Al}_2(\text{OH})_3$ ，沉积在碱蚀槽槽壁、加热管等位置形成硬壳，极难去除，因此，碱蚀槽内需添加少量络合剂，使铝离子以络合物形式在槽液中存在，一般采用的是葡萄糖酸钠。

碱侵蚀的速度随着溶铝量的升高在减慢，至 160g/L 时，碱侵蚀基本无法进行，控制溶铝量并及时检测对于实际生产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本项目配备碱侵蚀槽液再生装置，槽液泵送至结晶器，内装氢氧化铝晶种，偏铝酸钠中的铝离子在此结晶并释放出氢氧化钠，经离心分离后液回泵加碱蚀槽。槽液每 30 天清槽一次，除去底渣，槽液每月更换 1/12。

③中和出光

又称除灰，碱侵蚀后由于铝合金中的硅、镁之类的元素在表面沉积，会形成“污斑”，因此须加以中和出光，以获得光亮洁净的金属表面，常规工艺有硫酸除灰、硝酸除灰两种，本项目采用硫酸中和出光，加入少量的高锰酸钾和硝酸，以提高出光的效率。

④阳极氧化

铝阳极氧化是一种电解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表面通常转化为一层氧化膜，这层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功能性等。阳极氧化的种类很多，较常用的有硫酸法，此外还有还有硝酸、铬酸、硬质、

瓷质法等。本项目将采用硫酸阳极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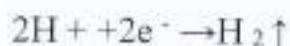
以铝和铝合金制品为阳极置于电解质溶液中，利用电解质作用，使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的过程，称之为铝和铝合金制品的阳极氧化处理。氧化膜的成长过程包含着相辅相成

的两个方面：1、膜的电化学生成过程；2、膜的化学溶解过程。两者缺一不可，而且必

须使膜的生成速度恒大于溶解速度。

硫酸阳极氧化，氧化膜形成机理如下：

通电以后，阳极和阴极上便发生如下的反应：



按反应式，开始在型材表面形成一层薄而致密的氧化膜后，一部分膜由于和硫酸起

反应而发生溶解：



于是，使致密的氧化膜变得多孔。随之电解液又渗入到空隙中同露出的铝作用，生成一层新的氧化膜，使整个氧化膜好像得到修补一样，接着新的完整的氧化膜又发生溶解。如此循环不，不断地靠金属表面处生成新的氧化膜、也不断地创造出多孔的外层膜，结果生成了由厚而多孔的外层和薄而致密的内层所组成的氧化膜。

阳极氧化产品有些用作装饰、有些需要高耐磨的特性、有些是工用铝型材，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槽液中硫酸浓度、氧化时间、温度、电压、电流密度、阴极材料等均不尽相同。

氧化槽槽液中铝离子浓度在 10~12/L 时氧化效果最好，超过 20g/L 则会在型材表面产生白斑或白点，使氧化膜的吸附能力下降，染色困难，过低(<5g/L)则会氧化难以进行，无法得到好的氧化膜。实际生产过程中一般采用添加新电解液或结晶再生的方法降低铝离子浓度。本项目配备铝离子浓度稳定装置，其稳定铝离子浓度的方法为

结晶再生法，槽液泵入该装置，提升液温至 40~50℃，加入晶种和硫酸铵，使之产生硫酸铝铵复盐结晶析出，铝离子浓度降低后槽液泵回阳极氧化槽，氧化槽槽液不需更换，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在酸洗除油槽更新槽液时，会将部分氧化槽槽液泵入酸洗除油槽，作为硫酸使用。

⑤电解着色

阳极氧化完成后，型材转移到酸性金属盐溶液中施以交流电解处理，将金属微粒不可逆地电沉积在氧化膜孔隙的底部，凡能够由水溶液中电沉积出来的金属，大部分可以用在电解着色上，但其中只有几种金属盐具有实用价值，如锡、镍、锰、银盐和硒盐等。

本项目采用电解着色主要采用单锡盐，通过控制着色时间和锡盐浓度来调整色调。

电解着色槽槽液内硫酸浓度较低，由同类型企业的调查可知，电解着色过程中一般不会产生酸雾。

⑥封孔

为了提高铝件质量，氧化处理后必须将氧化膜层的微细孔隙予以封闭，经过封闭处理后表面变的均匀无孔，形成致密的氧化膜。且经封闭后的氧化膜不再具有吸附性，可避免吸附有害物质而被污染或早期腐蚀，从而提高了阳极氧化膜的防污染、抗蚀等性能。本项目采用的封孔方法为无镍常温封孔。

封孔完成后，经过两道水洗，再经晾干得到氧化型材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现阶段项目仅实施氧化生产线电泳线暂未实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废硫酸废碱液、废气处理废水、地表径流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废硫酸废碱液、废气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具体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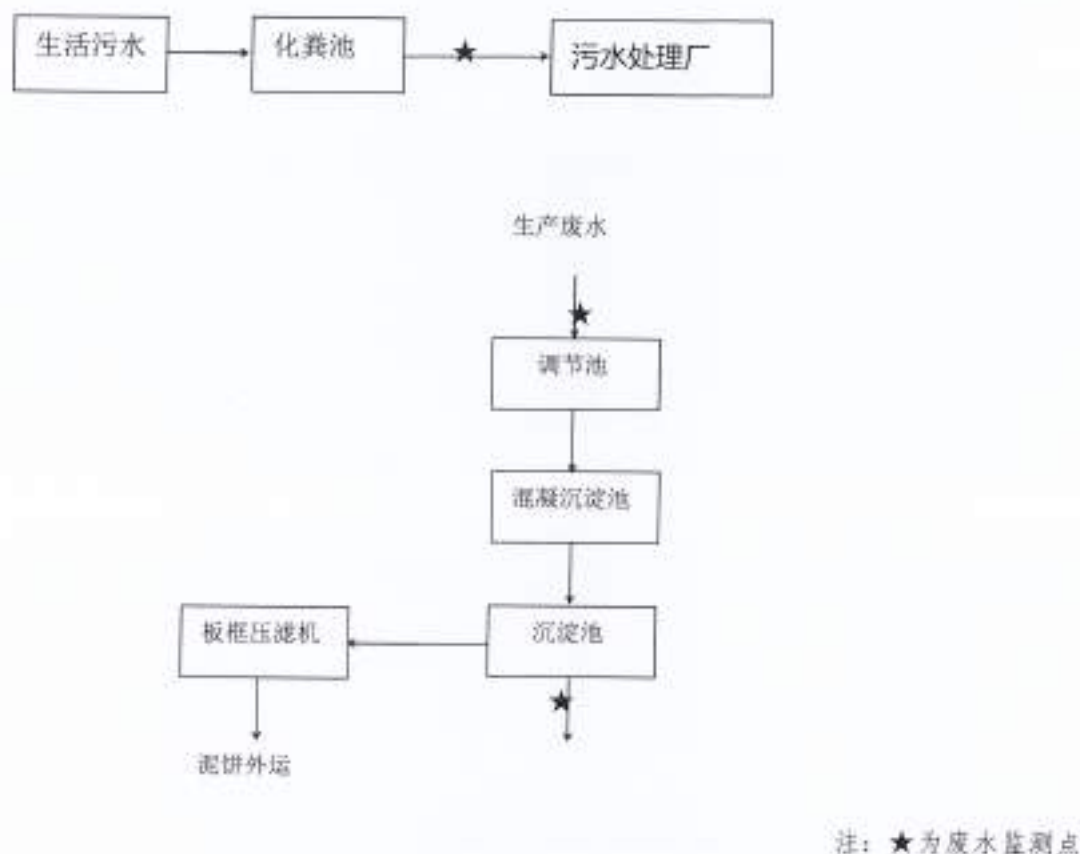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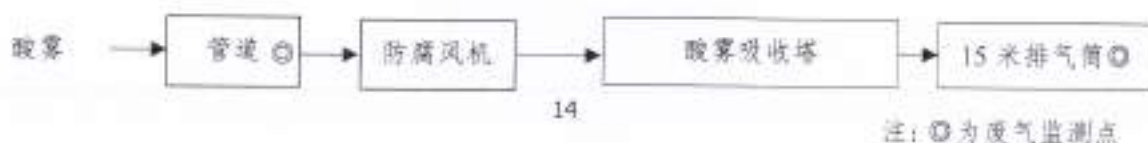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碱雾。

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经过阳极氧化生产线两侧侧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碱雾经过阳极氧化生产线两侧侧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碱雾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布点见图 4-2。





注：碱雾目前无相关排放标准，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对其处理工艺进行废气检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行车、水泵氧化车间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40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40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5	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14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绿化及生态	1	美化环境
合 计	100	/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落实好各项废水的收集处置工作。生产废水须配套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湖州南浔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污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 D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菱湖污水处理厂，酸性废水经厂区酸洗废液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菱湖污水处理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 GB21900 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 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酸雾废气通过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目前电泳线未上，无燃料废气、恶臭等物质产生。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基底进行固定，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编号 3305032020055L。
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规范各类台帐制度，加强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基本落实。
清洁生产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基本落实。
环境监理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已落实。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良好，符合湖州市域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建设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产污量少，能耗低，属于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建设原则，就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物，公司必须按照固废处理的有关要求和条款进行处理，并尽可能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

2、加强厂区内循环水的再次利用管理，提高水利用率。

3、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

的《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 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

号:05031306215032264968;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3)55 号)及备案延期意见、公示和公众参与反馈意见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建设内容为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落实好各项废水的收集处置工作。生产废水须配套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湖州南浔嘉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污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 D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 GB21900 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 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设置,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确保环境安全, 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规范各类台帐制度, 加强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八)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减少污染物排放。

(九)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对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 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投产前须申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后 3 个月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属于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由于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厂进行最终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要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他指标纳管执行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磷酸盐纳管水质排放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表 6-2 和表 6-3。

表 6-1 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铝 mg/L	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3	氟化物 mg/L	1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 ² (镀件镀层)	多层镀	25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单层镀	100	

表 6-2GB8979-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 mg/L	400mg/L	20mg/L

表 6-3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标准值（其他企业）	35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执行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4、6-5 和 6-6。

表 6-4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硫酸雾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表 6-5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种类	基准排气量 m ³ /m ² （镀件 镀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硫酸雾	18.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表 6-6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酸雾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出口	硫酸雾	监测 2 天，3 次/天
03-06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硫酸雾	监测 2 天，3 次/天
07-08	原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总钼、氟化物、悬浮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09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10-12	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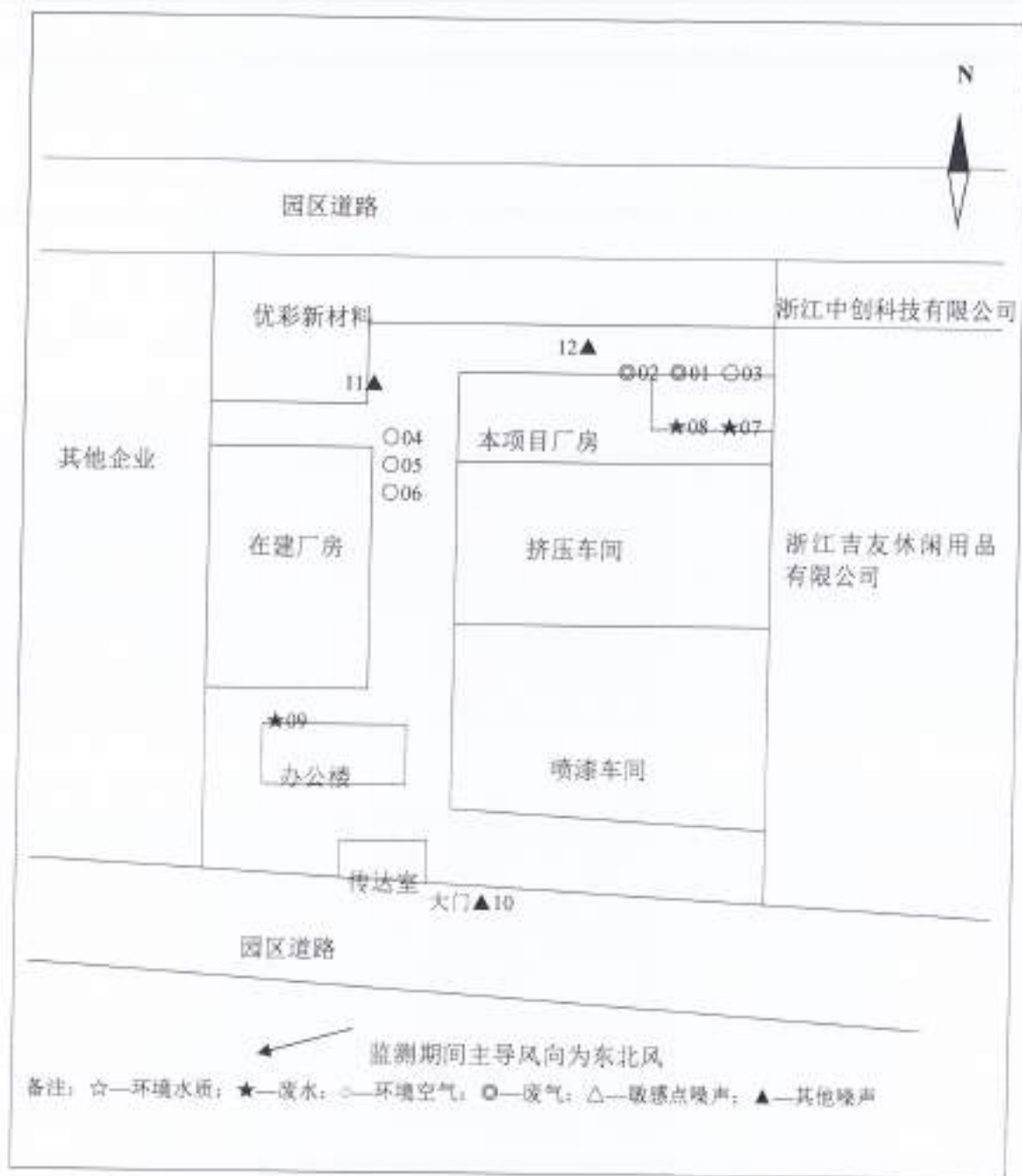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在现场监测期间，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2。

表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4	93.8 dB (A)	93.8dB (A)	0 dB (A)	符合
2019.11.5	93.9dB (A)	93.7dB (A)	0.2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8-4。

表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铝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 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硫酸雾	60-130 L/min	≤5.0%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4	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	1350 套/天	1667 套/天	80.9%
2019.11.5	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	1340 套/天	1667 套/天	80.4%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 (50 万套) 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表 9-4。

表 9-2 污水站原水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mg/L)	总铝($\mu\text{g/L}$)	氟化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11.4	第一次	11.35	5.38×10^3	3.67×10^3	2.63	170	15.2	2.10	0.404	<0.06
	第二次	11.57	5.09×10^3	3.50×10^3	2.40	156	13.7	2.31	0.367	<0.06
	第三次	11.52	5.11×10^3	3.76×10^3	2.19	175	14.7	1.91	0.420	<0.06
	第四次	11.48	4.62×10^3	3.79×10^3	2.51	161	14.2	2.57	0.356	<0.06
	第四次平行	11.48	/	3.74×10^3	2.51	159	14.2	2.58	0.352	/
2019.11.5	第一次	11.23	4.06×10^3	3.74×10^3	3.39	186	14.7	2.58	0.444	<0.06
	第二次	11.45	4.32×10^3	6.45×10^3	2.00	170	14.7	2.73	0.428	<0.06
	第三次	11.33	4.56×10^3	6.34×10^3	2.51	180	13.7	2.32	0.476	<0.06
	第四次	11.12	4.06×10^3	6.30×10^3	2.88	162	13.2	2.80	0.412	<0.06
	第四次平行	11.12	/	6.41×10^3	2.88	156	13.2	2.82	0.416	/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435。										

表 9-3 污水站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mg/L)	总铝(ug/L)	氟化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11.4	第一次	7.33	11	64.0	1.70	65	11.7	1.76	0.211	<0.06
	第二次	7.28	9	66.7	1.55	72	12.7	1.63	0.184	<0.06
	第三次	7.35	10	74.2	1.82	69	11.7	1.69	0.255	<0.06
	第四次	7.18	8	68.9	1.29	78	11.7	1.57	0.163	<0.06
	第四次平行	7.20	/	62.4	1.29	66	11.7	1.57	0.160	/
	排放标准	6~9	400	2000	10	500	300	35	8	20
2019.1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7.11	8	721	1.41	70	12.7	1.79	0.248	<0.06
	第二次	7.12	8	793	1.48	83	12.7	1.63	0.198	<0.06
	第三次	7.22	8	676	1.15	78	11.2	1.72	0.307	<0.06
	第四次	7.27	9	670	1.82	98	11.7	1.60	0.171	<0.06
	第四次平行	7.27	/	679	1.82	91	11.7	1.60	0.173	/
	排放标准	6~9	400	2000	1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435。

表 9-4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11.4	第一次	7.08	26	143	45.2	8.27	1.78	<0.06
	第二次	7.12	20	175	47.2	7.00	1.66	<0.06
	第三次	7.04	21	219	49.2	7.47	1.95	<0.06
	第四次	6.98	20	155	46.2	6.86	2.03	<0.06
	第四次平行	6.98	/	151	46.2	6.83	2.06	/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5	第一次	6.86	17	130	49.2	7.11	2.08	<0.06
	第二次	6.92	16	164	49.2	8.45	1.90	<0.06
	第三次	7.02	17	196	47.2	7.69	1.71	<0.06
	第四次	7.05	20	161	48.2	6.73	1.97	<0.06
	第四次平行	7.05	/	157	48.2	6.70	1.98	/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J)-190435。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5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19.11.4	进口	标况流量 (m^3/h)	7543	7523	7547	7538	/	/
		排放浓度 (mg/m^3)	2.64	2.06	2.25	2.32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0.017	0.017	/	/
	出口	标况流量 (m^3/h)	6002	6169	6480	6217	/	/
		排放浓度 (mg/m^3)	1.02	0.684	0.943	0.88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2×10^{-3}	4.22×10^{-3}	6.11×10^{-3}	5.48×10^{-3}	1.5	达标
2019.11.5	进口	标况流量 (m^3/h)	7527	7337	7169	7344	/	/
		排放浓度 (mg/m^3)	2.68	1.97	2.27	2.31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0.016	0.017	/	/
	出口	标况流量 (m^3/h)	5905	5656	8121	6561	/	/
		排放浓度 (mg/m^3)	0.804	1.00	0.814	0.87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5×10^{-3}	5.66×10^{-3}	6.61×10^{-3}	5.67×10^{-3}	1.5	达标

备注：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66.7~67.8%，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435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1.4	硫酸雾	厂界上风 向点	0.244	0.234	0.242	1.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点一	0.283	0.276	0.275	1.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点二	0.283	0.289	0.272	1.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点三	0.283	0.280	0.277	1.2	达标

2019.11.5	硫酸雾	厂界上风 向点	0.240	0.240	0.246	1.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点一	0.280	0.286	0.289	1.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点二	0.277	0.272	0.269	1.2	达标
		厂界下风 向点三	0.291	0.284	0.287	1.2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435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19.11.4	厂界南	交通	9:31	60.9
	厂界西	车间设备	9:36	60.7
	厂界北	风机	9:42	63.7
2019.11.5	厂界南	交通	9:22	61.4
	厂界西	车间设备	9:29	60.7
	厂界北	风机	9:40	63.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78980 吨，再根据菱湖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3.949	0.3949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4.09	0.409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硫酸雾	300×8h	$5.575 \times 10^{-3} \text{kg/h}$	0.01338t/a	0.471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总铝和氟化物的浓度符合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的限值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硫

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硫酸雾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789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3.949 吨/年和 0.3949 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81848 吨/年、化学需氧量 4.09 吨/年、氨氮 0.4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硫酸雾全厂年排放量为 0.01338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0.471 吨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各类污染物总量排放都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三同时”阶段性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6)4号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50万套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5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306215032264968;本地文号:浔发改技[2013]55号)及备案延期意见、公示和公众参与反馈意见等材料,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建设内容为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50万套。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落实好各项废水的收集处置工作。生产废水须配套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污水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规范各类台帐制度, 加强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八)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减少污染物排放。

(九)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对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 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投产前须申报试生产, 并在试生产后 3 个月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6 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6 日印发

污水接纳证明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所在地域属于菱湖污水处理厂（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该项目投产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市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项目名称: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委托方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11月4日-11月10日
 采样地点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详见表2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硫酸雾	钼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铝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酸雾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2	酸雾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7	原水
08	总排口
09	生活污水纳管口
11	厂界东
12	厂界南
13	厂界西
14	厂界北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04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16.2~17.6	101.9	晴
2019.11.05		15.7~17.2	102.0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表 4 有酸雾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氧化线							
废气治理设施		酸雾喷淋塔(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11.4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7543	7523	7547	7538	6002	6169	6480	6217
硫酸雾	样品编号	HJ-19043 5-001	HJ-19043 5-002	HJ-19043 5-003	/	HJ-19043 5-009	HJ-19043 5-010	HJ-19043 5-011	/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2.06	2.25	2.32	1.02	0.684	0.943	0.88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0.017	0.017	6.12×10^{-3}	4.22×10^{-3}	6.11×10^{-3}	5.48×10^{-3}
检测日期		2019.11.5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7527	7357	7169	7344	5905	5656	8121	6561
硫酸雾	样品编号	HJ-19043 5-005	HJ-19043 5-006	HJ-19043 5-007	/	HJ-19043 5-012	HJ-19043 5-013	HJ-19043 5-014	/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1.97	2.27	2.31	0.804	1.00	0.814	0.873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0.016	0.017	4.75×10^{-3}	5.66×10^{-3}	6.61×10^{-3}	5.67×10^{-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硫酸雾	2019.11.04	HJ-190435-015	厂界上风向	0.244	0.291
		HJ-190435-016		0.234	
		HJ-190435-017		0.242	
		HJ-190435-02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83	
		HJ-190435-024		0.276	
		HJ-190435-025		0.275	
		HJ-190435-02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83	
		HJ-190435-030		0.289	
		HJ-190435-031		0.272	
		HJ-190435-03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83	
		HJ-190435-036		0.280	
		HJ-190435-037		0.277	
	2019.11.05	HJ-190435-019	厂界上风向	0.240	
		HJ-190435-020		0.240	
		HJ-190435-021		0.246	
		HJ-190435-02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80	
		HJ-190435-027		0.286	
		HJ-190435-028		0.289	
		HJ-190435-03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77	
		HJ-190435-033		0.272	
		HJ-190435-034		0.269	
		HJ-190435-03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91	
		HJ-190435-039		0.284	
		HJ-190435-040		0.287	

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T61112341334)分包,数据未详见报告 ZJXH(HJ)-19113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表 6 原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总铝 (μg/L)	氨化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1.04	HJ-190435-041	绿色, 较浑	11.35	5.38×10^3	3.67×10^3	2.63	170
	HJ-190435-042	绿色, 较浑	11.57	5.09×10^3	3.50×10^3	2.40	156
	HJ-190435-043	绿色, 较浑	11.52	5.11×10^3	3.76×10^3	2.19	175
	HJ-190435-044	绿色, 较浑	11.48	4.62×10^3	3.79×10^3	2.51	161
	HJ-190435-044 平行	绿色, 较浑	11.48	/	3.74×10^3	2.51	159
2019.11.05	HJ-190435-045	绿色, 较浑	11.23	4.06×10^3	3.74×10^3	3.39	186
	HJ-190435-046	绿色, 较浑	11.45	4.32×10^3	6.45×10^3	2.00	170
	HJ-190435-047	绿色, 较浑	11.33	4.56×10^3	6.34×10^3	2.51	180
	HJ-190435-048	绿色, 较浑	11.12	4.06×10^3	6.30×10^3	2.88	162
	HJ-190435-048 平行	绿色, 较浑	11.12	/	6.41×10^3	2.88	156

注: 本公司不具备总铝此项目的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11134。

表 6 续 原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11.04	HJ-190435-041	绿色, 较浑	15.2	2.10	0.404	<0.06
	HJ-190435-042	绿色, 较浑	13.7	2.31	0.367	<0.06
	HJ-190435-043	绿色, 较浑	14.7	1.91	0.420	<0.06
	HJ-190435-044	绿色, 较浑	14.2	2.57	0.356	<0.06
	HJ-190435-044 平行	绿色, 较浑	14.2	2.58	0.352	/
2019.11.05	HJ-190435-045	绿色, 较浑	14.7	2.58	0.444	<0.06
	HJ-190435-046	绿色, 较浑	14.7	2.73	0.428	<0.06
	HJ-190435-047	绿色, 较浑	13.7	2.32	0.476	<0.06
	HJ-190435-048	绿色, 较浑	13.2	2.80	0.412	<0.06
	HJ-190435-048 平行	绿色, 较浑	13.2	2.82	0.416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表 7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总铝 (μg/L)	氟化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1.04	HJ-190435-049	无色、较清	7.33	11	64.0	1.70	65
	HJ-190435-050	无色、较清	7.28	9	66.7	1.55	72
	HJ-190435-051	无色、较清	7.35	10	74.2	1.82	69
	HJ-190435-052	无色、较清	7.18	8	68.9	1.29	78
	HJ-190435-052 平行	无色、较清	7.20	/	62.4	1.29	66
2019.11.05	HJ-190435-053	无色、较清	7.11	8	721	1.41	70
	HJ-190435-054	无色、较清	7.12	8	793	1.48	83
	HJ-190435-055	无色、较清	7.22	8	676	1.15	78
	HJ-190435-056	无色、较清	7.27	9	670	1.82	98
	HJ-190435-056 平行	无色、较清	7.27	/	679	1.82	91
注: 本公司不具备总铝此项目的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11134。							

表 7 续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11.04	HJ-190435-049	无色、较清	11.7	1.76	0.211	<0.06
	HJ-190435-050	无色、较清	12.7	1.63	0.184	<0.06
	HJ-190435-051	无色、较清	11.7	1.69	0.255	<0.06
	HJ-190435-052	无色、较清	11.7	1.57	0.163	<0.06
	HJ-190435-052 平行	无色、较清	11.7	1.57	0.160	/
2019.11.05	HJ-190435-053	无色、较清	12.7	1.79	0.248	<0.06
	HJ-190435-054	无色、较清	12.7	1.63	0.198	<0.06
	HJ-190435-055	无色、较清	11.2	1.72	0.307	<0.06
	HJ-190435-056	无色、较清	11.7	1.60	0.171	<0.06
	HJ-190435-056 平行	无色、较清	11.7	1.60	0.173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表 8 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19.11.04	HJ-190435-057	淡黄,微浑	7.08	26	143	45.2	8.27	1.78	<0.06
	HJ-190435-058	淡黄,微浑	7.12	20	175	47.2	7.00	1.66	<0.06
	HJ-190435-059	淡黄,微浑	7.04	21	219	49.2	7.47	1.95	<0.06
	HJ-190435-060	淡黄,微浑	6.98	20	155	46.2	6.86	2.03	<0.06
	HJ-190435-060 平行	淡黄,微浑	6.98	/	151	46.2	6.83	2.06	/
2019.11.05	HJ-190435-061	淡黄,微浑	6.86	17	130	49.2	7.11	2.08	<0.06
	HJ-190435-062	淡黄,微浑	6.92	16	164	49.2	8.45	1.90	<0.06
	HJ-190435-063	淡黄,微浑	7.02	17	196	47.2	7.69	1.71	<0.06
	HJ-190435-064	淡黄,微浑	7.05	20	161	48.2	6.73	1.97	<0.06
	HJ-190435-064 平行	淡黄,微浑	7.05	/	157	48.2	6.70	1.98	/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19.11.04	10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9:31	60.9
	11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9:36	60.7
	12	厂界北	风机	昼间	9:42	63.7
2019.11.05	10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9:22	61.4
	11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9:29	60.7
	12	厂界北	风机	昼间	9:40	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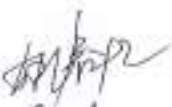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35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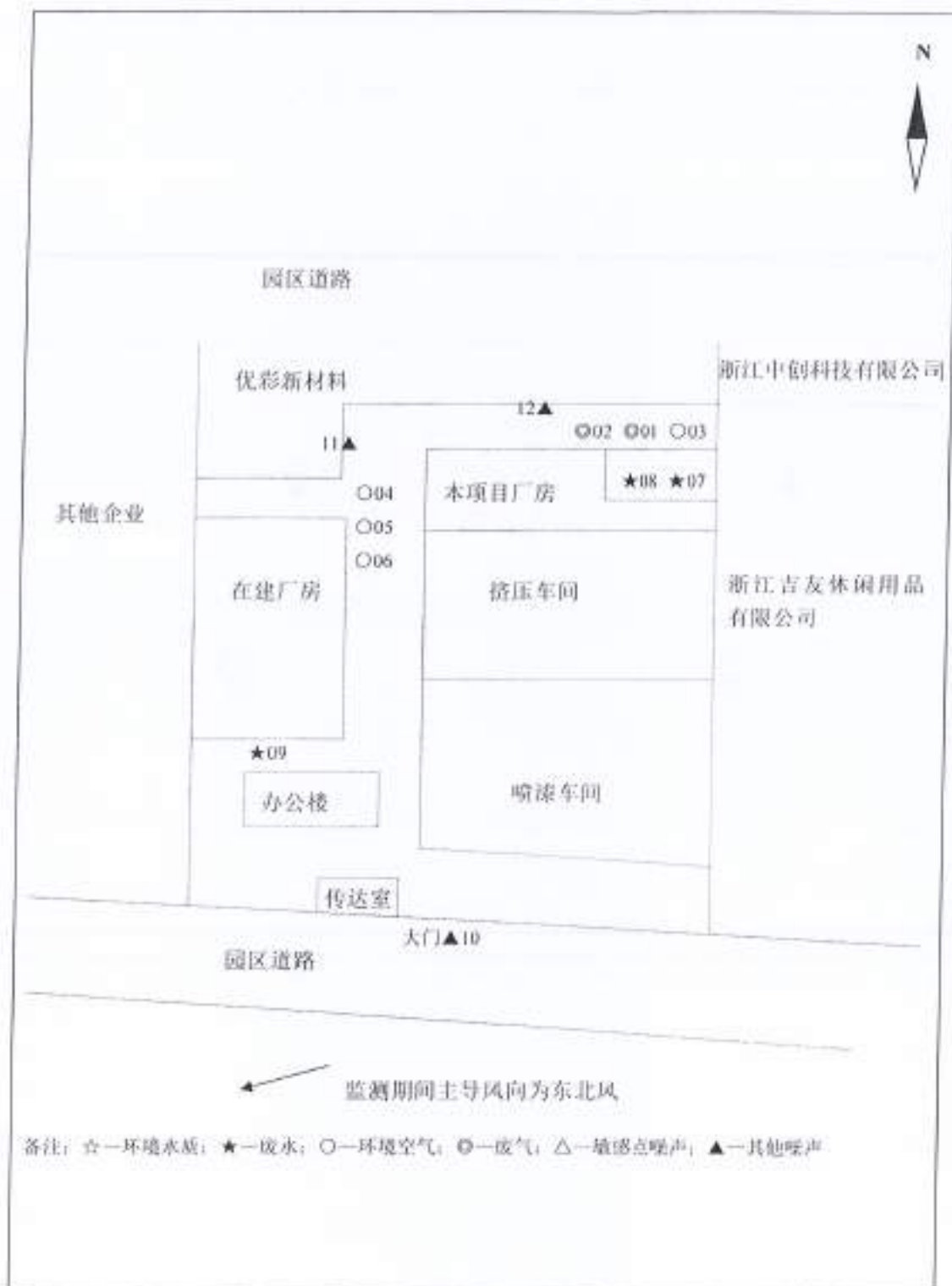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2日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南益隆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无修改意见，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090350200552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望廷	经办人	卢恩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风险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县（Y）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嘉兴桐乡市永欣达**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县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嘉兴地区环境保护局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710-2015-025-HH；如果是跨区县企业，则编号为 330710-2015-025-HH。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眷恋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孙玉财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15050399799 320584196507117117

陆云华

湖州师范学院

15057218310 360102196812296394

施金和

湖州新峰集团

13505725181 330502196603160614

陈树明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

15827278855 360526788020101544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 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建设单位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的生产企业，位于湖州市菱湖镇工业功能区，总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根据浔环证（2011）第 92 号“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变更的情况说明”的有关内容，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审批的塑料制品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浔环管（2005）88 号）不再实施，而“年产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 5.2 万吨项目（原实施单位：湖州旭伟节能门窗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文号：浔环管（2010）200 号）”由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生产。年产三合一复合卷帘门 5.2 万吨项目于 201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于 2014 年 5 月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浔环管验（2014）11 号。由于表面氧化电泳等作业原先委外加工，成本较大，且存在质量不可控情况，因而企业利用原有闲置生产场地和配套设施，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配套选用国内新型设备，实施三合一复合卷帘门窗技改。

2015 年 11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文号：浔环管[2016]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实施氧化线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



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年11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2) 建设内容

公司系利用厂房北侧闲置车间作为氧化电泳车间实施本项目建设,为配套项目建设,购置全自动卧式氧化电泳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天新增员工20人。现阶段只实施氧化线生产。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1-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2。

表1-1 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表

类别		环评和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三合一复合节能卷帘门窗50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功能区	与环评中一致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1000万元
主体工程	氧化电泳车间	氧化电泳生产线	现阶段仅实施氧化线生产
共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均使用自来水,由菱湖自来水厂供应,南侧道路沿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中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排入菱湖污水处理厂。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统一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酸性废水通过自动酸洗废液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过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它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与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纳入菱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本项目新增 1600KVA 变压器一台，由园区公用电网接入。总变电所通过各用电车间配电箱分别向厂房等用电设施。	与环评中一致
	供气	天然气由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从园区燃气管网就近接至厂内燃气调压站，由燃气调压站向全厂埋地输送，并进行流量计量。工艺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结合电加热。	与环评中一致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水预处理	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中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暂存设置暂存间。	与环评中一致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产量
三合一复合卷帘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配套 型材 表面 处理 能力	氧化电泳		8000 吨/年	5600 吨/年
	其中	氧化封孔	5200 吨/年	5200 吨/年
		氧化着色封孔	400 吨/年	400 吨/年
		氧化电泳	1600 吨/年	0 吨/年
		氧化着色电泳	800 吨/年	0 吨/年
注：电泳生产线暂未实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全自动卧式氧化电泳生产线	1 条	1 条	0

表 1-4 项目全自动卧式氧化电泳生产线氧化着色工段主要槽体规格清单

序号	工序	审批槽体尺寸 (W×L×H) (槽体数量)	实际槽体尺寸 (W×L×H) (槽体数量)
----	----	--------------------------	--------------------------

1	酸洗除油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2	水洗 1	1×8.0×2.3m(2 个)	1×8.0×2.3m(2 个)
3	碱蚀	1.5×8.0×2.3m(1 个)	1.5×8.0×2.3m(1 个)
4	水洗 2	1×8.0×2.3m(2 个)	1×8.0×2.3m(2 个)
5	中和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6	水洗 3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7	水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8	氧化	1.3×8.0×2.3m(2 个)	1.3×8.0×2.3m(2 个)
9	水洗 4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0	水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1	着色	1.3×8.0×2.3m(1 个)	1.3×8.0×2.3m(1 个)
12	水洗 5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3	清水浸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4	无镍封孔	1.5×8.0×2.3m(1 个)	1.5×8.0×2.3m(1 个)
15	水洗 6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16	清水浸洗	1×8.0×2.3m(1 个)	1×8.0×2.3m(1 个)

(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现阶段实际年用量
1	98%硫酸	32t	30t
2	硫酸铵	3t	2.8t
3	65%硝酸	1t	0.85t
4	片碱(固碱)	8t	7.5t

5	硫酸亚锡	0.25t	0.21t
6	封孔剂	6.72t	6.00t
7	水溶性电泳漆	15t	0t
8	电泳漆助剂	2.5t	0t
9	天然气	40.9 万 m ³	0m ³
10	电	850 万 KW	400 万 KW
11	水	89400t	791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阶段项目仅实施氧化生产线电泳线暂未实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废硫酸废碱液、废气处理废水、地表径流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废硫酸废碱液、废气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碱雾。

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经过阳极氧化生产线两侧侧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碱雾经过阳极氧化生产线两侧侧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碱雾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行车、水泵氧化车间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总铝和氯化物的浓度符合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的限值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

(二)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酸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硫酸雾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789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3.949 吨/年和 0.3949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81848 吨/年，化学需氧量 4.09 吨/年、氨氮 0.4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硫酸雾全厂年排放量为 0.0138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0.471 吨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三合一节能卷帘门窗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监理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现场、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废包装桶的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碱雾经过阳极氧化生产线两侧侧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操作规程和台账记录；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表面处理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废硫酸废碱液、废气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防治污水跑、冒、滴、漏；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5、固废验收意见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

验收组组长：

湖州新峰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5日



三